14

（SDF—2019—0002）　　合同编号：威招审（sg202016014）号

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文登开发区四产路初张路至柏果树村大修工程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威海卓信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山东清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文登开发区四产路初张路至柏果树村段大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文登开发区四产路初张路至柏果树村段大修工程

2.工程地点：文登开发区四产路初张路至柏果树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威文审服批【2019】113号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本工程包括主道路、支路及堆金路，其中四产路为主干路。主道路起于文登北立交南侧的初张路上，向东依次与文昌路、虎山路交叉，至柏果树村村口，路线长2.777公里；支路起点位于主线K0+338.128处，路线向北延伸，终点位于北侧厂区大门口，路线全长0.214公里。工作内容为旧路面拆除、底基层铺设15cm级配碎石、下基层铺设16cm水泥稳定碎石、上基层铺设16cm水泥稳定碎石；路面采用3cm细粒式SBS改性沥青混凝土(AC-10C)上面层+粘层+5c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16C）下面层+下封层+沥青透层；路侧带采用立缘石、平石；钢筋砼管道铺设、新建雨水检查井及雨水口。堆金路，路线长1400米，工作内容为5cm细粒式SBS改性沥青混凝土(AC-10C)面层；拆除更换路牙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文登开发区四产路初张路至柏果树村段大修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6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8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零贰万零贰佰伍拾肆元叁角壹分（¥ 14020254.3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拾伍万陆仟肆佰叁拾壹元壹角陆分 （¥ 456431.16 元）；

（2）人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玖万叁仟捌佰伍拾伍元整 （¥ 1093855.00 元）。

（6） 税金：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柒仟陆佰叁拾伍元陆角捌分 （¥1157635.68 元），提供 9% 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则按新增值税税率文件执行之日为界，分别开具税率调整前后发票；结算造价同步按新增值税税率文件执行之日为界，以已付款额为界定条件，新政实施前按已付款额为准计算该部分产值结算额，新政实施后的付款额和结算额按新政税率。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税率为 9%的专用发票，如有扣款，甲方从应付乙方的价款（不含增值税）中扣除相应额度，并以扣除后的金额重新计取增值税税额向乙方进行结算。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崔子健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工程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4.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按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工作。

5.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威海卓信投资有限公司会议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九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二 份，代理机构一份，其他分发各部门。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